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202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

财务顾问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产投”、“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旋风”、“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

2023年9月15日，许昌产投与黄河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许昌产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黄河集团持有上市公司黄河旋风非限售流通股13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442,184,476股的9.36%（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许昌产投不持有黄河旋风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许昌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金投”）持有黄河旋风98,280,298股股份，占黄河旋风总股本6.81%。

本次权益变动后，许昌产投持有黄河旋风135,00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36%，一致行动人许昌金投持有黄河旋风98,280,298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81%，合计占黄河旋风总股本的16.18%。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黄河旋风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3年9月29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黄河旋风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和审慎核查，结合黄河旋风2024年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许昌产投与黄河旋风提供，许昌产投与黄河旋风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同时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黄河旋风发布

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许昌产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许昌金投	指	许昌市金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许昌投资	指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旋风、上市公司	指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集团	指	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3年9月15日，许昌产投与黄河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许昌产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黄河集团持有上市公司黄河旋风非限售流通股13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6%
中原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许昌产投不持有黄河旋风股份；许昌产投一致行动人许昌金投持有黄河旋风98,280,298股股份，占黄河旋风总股本6.81%。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许昌产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黄河集团持有上市公司黄河旋风非限售流通股13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6%。本次权益变动后，许昌产投持有黄河旋风135,00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36%，一致行动人许昌金投持有黄河旋风98,280,298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81%，合计占黄河旋风总股本的16.18%。黄河旋风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许昌产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昌市财政局。

（二）本次权益变动公告情况

2023年9月16日，黄河旋风披露了《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9月23日，黄河旋风披露了《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3年9月29日，黄河旋风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3年12月27日，黄河旋风披露了《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省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年1月18日，黄河旋风披露了《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三）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上述股份转让已于2024年1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为135,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许昌产投依法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许昌产投承诺如下：“1、本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许昌产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许昌产投承诺如下：“

1、就河南许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事宜，本公司承诺将于36个月内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整合、终止相关经营、资产出售至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进行处理，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2、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黄河旋风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黄河旋风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黄河旋风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黄河旋风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黄河旋风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将赔偿黄河旋风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黄河旋风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黄河旋风所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许昌产投解决河南许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目前正在推进，尚在36个月的承诺期内，本持续督导期内，许昌产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许昌产投承诺如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许昌产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自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明确计划。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许昌产投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

（二）未来12个月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许昌投资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出让许昌金控所持有的许钻科技股权的可能。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许昌投资还没有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未来实施进度受市场环境、商务谈判、监管政策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12个月内，基于上市公司发展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过论证形成了明确可行的出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许昌产投未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调整：“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同时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等。1、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甲方可提名2名，乙方可提名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换届时甲方可提名1名，乙方可提名2名。2、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外，甲方、乙方各提名1名。3、经营层财务总监经乙方推荐、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上市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针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具体约定，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及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许昌产投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许昌产投未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许昌产投未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许昌产投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六节“后续计划”所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黄河旋风不存在为许昌产投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黄河旋风原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黄河旋风印章管理缺陷，在借款活动中将黄河旋风以共同借款人等身份加盖黄河旋风印章，导致黄河旋风涉案涉诉。黄河旋风现控股股东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提供资金偿还部分本息，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承担此类债务还款责任。截止本报告日，黄河旋风未受到实际损失。”

八、持续督导总结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就本次上市公司

收购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持续督导职责终止。

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及全部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行使对黄河旋风的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违反其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刘可心

刘可心

胡艺珂

胡艺珂

